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1412號

再抗告人 己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美玉

訴訟代理人 楊長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微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0年度抗字第97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自明。上開有關供訴訟上擔保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又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所明定。是假扣押債權人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執行後，已提起本案訴訟者，如該本案訴訟終結，且假扣押執行程序已不存在，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往後已確定不再發生時，假扣押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本件相對人微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伊與再抗告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0年度司裁全字第247號裁定，准許伊為再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67萬元後，得對再抗告人之財產在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伊遂於供擔保167萬元後向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人之財產在案。嗣該假扣押之本案請求經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伊敗訴確定，伊即於敗訴確定後向執行法院撤回假扣押執行，再以民國109年10月8日存證信函定21日期間催告再抗告人行使權利，再抗告人收受該存證信函後，並未於期限內行

01 使權利等語，爰聲請裁定准許返還提存之擔保金167萬元。經新
02 竹地院司法事務官准許，再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新竹地院裁
03 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於本
04 案訴訟敗訴確定後，已於108年7月11日向執行法院撤回假扣押執
05 行，有民事判決及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可稽（見原法院卷第67至
06 79頁、第265至266頁），且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
07 執行法第132條規定，不得再持假扣押裁定聲請執行，故再抗告
08 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往後已確定不再發生，合於民事訴
09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要件，相對人即得定期催告再抗告人行
10 使權利後聲請返還提存物。相對人已以109年10月8日存證信函定
11 21日期間催告再抗告人行使權利，再抗告人於同年月12日收受該
12 存證信函，有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可證（見司聲字卷第10至12頁）
13 ，遲至110年4月6日始向新竹地院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14 有起訴狀附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65頁），應認再抗告人並未
15 在期限內行使權利。新竹地院司法事務官109年11月23日裁准返
16 還系爭擔保金，新竹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合，
17 爰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18 。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
19 理由。

20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
21 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4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25 法官 滕 允 潔

26 法官 王 本 源

27 法官 蕭 胤 璫

28 法官 王 金 龍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